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9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9日、1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24日—1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4日下午15：00至1月25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七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15人，代表股份688,480,4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6670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688,170,0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641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31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60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12人，代表股份31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1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60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；

同意324,280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姜翼凤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